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2月22日 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 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和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 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401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号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 (即 2024 年 2 月 22 日) 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 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1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1, 238, 247	13. 07
2	吴启权	105, 814, 915	8. 08
3	山东至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3, 425, 058	7. 89
4	深圳市泰湾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 986, 191	4. 58
5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7, 560, 671	2. 10
6	深圳市藏金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 406, 674	1.94
7	珠海保税区金诺信贸易有限公司	18, 490, 188	1.41
8	林红	11, 034, 691	0.84
9	程燕	10, 152, 400	0.77
10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员工持股计划	9, 656, 572	0.74

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一致。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